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2〕202号

## 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进一步深化涉企证照改革，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加大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力度，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

### 二、改革事项和方式

#### （一）广告发布登记

改革方式：取消审批

监管措施：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

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 （二）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改革方式：审批改为备案

改革举措：1.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2. 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备案要求：食品经营者仅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营业执照采集经营范围信息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应分别注明。

监管措施：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 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 （三）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改革举措：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

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 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监管措施：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四）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改革举措：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监管措施：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五）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改革举措：1. 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

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4.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监管措施：1.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六）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改革举措：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监管措施：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 （七）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改革举措：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监管措施：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

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八）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改革举措：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监管措施：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 （九）食品小作坊登记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改革举措：实行申请、登记全程网上办理

监管措施：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小作坊信用现状，对信用主体开展联合严惩。

#### （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改革举措：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食品安全承诺书三项材料。2. 实行“一网通办”，食品小经营店与营业执照实行“证照联办”。

监管措施：1. 严格执行条例要求，在登记后两个月内完成首次现场监督检查，制定完善日常监督检查规范及方案、计划，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日常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小经营店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三、主要任务

(一) 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河南省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省版）》市场监管领域事项，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根据中央层面、省级层面清单调整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清单的调整更新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不得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

(二) 分类推进审批改革。

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审批改为备案的，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优化审批服务的，一是落实下放审批权限规定，便利企业就近办理许可事项。二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

办事负担。三是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四是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五是取消许可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

（三）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依托全国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不予处罚。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四）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推动建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体系，推动电子证照线上线下应用，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明确监管职责。各单位依职责按具体改革事项逐一落实相关监管措施，细化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

2、健全监管规则。直接取消审批的，监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

的，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发现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监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开展全覆盖核查。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作出不实承诺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撤销许可证件，并将失信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监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落实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要求，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落实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4、加强监管衔接。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相关企业信息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推送至相关

部门，相关部门依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做好监管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市场监管局要做好调查研究、协调指导、督促落实等工作，加强对下指导和监督把关，提高工作质量，规范具体工作实施。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压实责任，确保积极稳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二）强化宣传培训。综合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全面、准确宣传改革的目的、意义和内容，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切实提升群众办事实际体验，将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狠抓工作落实。加强与其他各部门的协作配合，积极主动作为，夯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过程中，及时完善政策举措，总结工作情况，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确保工作取得成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

附件：新乡市市场监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附件：

## 新乡市市场监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监管措施
1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的登记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1.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 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2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监管部门	审批改为备案	1.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2. 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	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

					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行为。2. 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 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

			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优化审批服务	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优化审批服务	1. 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1.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

	许可	法》	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4.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 法实施条 例》	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 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 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7	第二类精 神药品零 售业务审 批	批 准 文 件，在药 品经营许 可证经营 范围中注 明	《麻醉药 品和精神 药品管理 药品管理 条例》	优化 设区的市 级药监部 门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 书等材料。 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 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9	食品小作坊登记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实行申请、登记全程网上办理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小作坊信用现状，对信用主体开展联合严惩。
10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承诺书三项材料》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入有效身份证件、食品药品安全承诺书三项材料。2.实行“一网	1.严格执行条例要求，在登记后两个月内完成首次现场监督检查，制定完善日常监督检查规范及方案、计划，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日常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小经营店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通办”，食品小经营店与营业执照实行“证照联办”。			

